

汕头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国家级奖励 专项资金实施细则

(2022年7月12日第21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公布实施)

第一条 创新创业竞赛是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手段，是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创造能力、创业意识的重要载体。为规范创新创业竞赛国家级奖励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管理，更好发挥专项资金的引导与扶持作用，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专项资金是根据《汕头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激励办法》有关规定，为在国家级创新创业竞赛中获奖的学生（团队）和指导教师（团队）颁发的奖金和团队发展经费。

第三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指的是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项目（项目以当年最新发布榜单为准）。

第四条 管理机构

专项资金由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领导小组负责统筹，领导小组办公室（校团委）负责相关日常事务。

第五条 奖金分配

同一作品在同一赛事中多次获奖者，按其中最高金额发放奖金，不累加计算。学生（团队）奖金由排列首位的学生提出分配方案，并报指导老师批准，指导教师（团队）的奖金由排列首位的指导教师负责分配。奖金原则上由学生（团队）和指导教师（团

队)各占一半。

第六条 团队发展经费管理

团队发展经费由排列首位的指导教师负责管理。经费使用期限为2年,逾期未用完经费由学校回收。经费用于资助团队进行自由探索,可用于以下开支:

(一)科研业务费:包括计算、测试、分析费,业务资料、报告、论文版面费和印刷费,文献检索、入网等信息通信费,专用软件购置费,学术刊物订阅费,模型制作费,专利申请与保护费用。

(二)差旅会议费:包括研究项目所必需的国内调研差旅费和学术会议费,其中差旅费开支范围包括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会议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为组织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

(三)实验材料费:包括原材料、试剂、药品等消耗性物品购置费,实验动物、植物的购置、种植、养殖费,标本、样品采集加工费和运杂包装费。

(四)仪器设备费:包括专用仪器设备的购置、运输、安装费和修理费,自制专用仪器设备的材料、配件购置费和外协加工费。但交通运输设备、声像录放设备、复制打印设备、空调冷藏设备、办公设备等费用不得列入。

(五)专家咨询费: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项目指导老师和其

他参与项目研究、管理的相关人员。

经费负责人因辞职、出国留学或调离等原因不能在原岗位从事团队辅导工作，学校将中止该项目的实施，并收回经费。

第七条 认定审核

每年定期组织学生和指导老师申报专项资金。校团委审核确认申报材料后汇总报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领导小组审定。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九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汕头大学，具体解释工作由汕头大学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校团委）承办。